

完善机制 提升管控 宣传引导

马鞍山市全面深化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



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模拟教学



开展秋冬季事故预防攻坚行动

进入秋冬季节以来,针对交通事故多发风险,马鞍山市公安交警部门坚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紧紧围绕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升勤务等级,强化路面管控,排查治理隐患,竭力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周密组织 细化部署

针对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高发特点,马鞍山市公安交警部门不等不靠,研究制定了《2023年全市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了勤务落实、分析研判、隐患治理、秩序管理、应急处置、宣传警示六大类18项具体措施。针对当前老年人事故多发特点,以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全市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压实属地政府交通安全责任,协同推进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对接县公安局,推进派出所、特巡警参与交通管理,联合开展宣传提示、秩序维护、巡逻管控、违法劝导,努力增强工作合力。

提升勤务 从严管控

自10月下旬起,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提升勤务等级,最大化将警力投放到路面管控一线和视频巡查一线,强化事故易发时段、路段的不间断视频巡查,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

村地区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以及施工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巡逻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动态风险隐患。紧盯施工路段,高频次深入宁芜高速、宁马城际、向山片区路网等施工现场,督促整改安设设施缺失、设施维护缺位等问题200余处;守牢农村地区,积极对接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现场督办不托底的问题隐患;关注恶劣天气,密切联动气象部门,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动态调整勤务部署,确保应急处置有力有效。

紧盯重点 严查严处

高频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落实“逢五逢十逢周末”统一行动,并结合全市交通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持续开展“正午、晨暮、夜查”等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各类集中整治160场次,查处交通违法129.5万起,其中:酒驾醉驾1906起、客车超员3812起、货车超载1.5万起、超速行驶9.5万起。深刻汲取省内较大事故教训,开展信息共享治理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违法,依托集成指挥平台,二次研判布控疲劳驾驶嫌疑车辆,追根溯源、落地查车。今年以来,累计布控查缉疲劳驾驶违法行为4433起。

协同联动 清剿隐患

持续推动治理重点隐患,紧盯170处提级督办的重点道路隐患,及时跟进治理进展,近

日分别向属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发送提示函6份,督促加快重点隐患治理进度,并针对博望区S442海螺水泥厂路段“边施工、边通行”,以及路口交通组织不合理、安设设施不完善等隐患,第一时间组织踏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同步以市交安办名义挂牌督办,并提请市委办提级督办。统筹高风险运输企业和“四无”企业隐患整改工作,定期梳理重点车、重点人,主动对接各级交运、应急等部门,高频开展“敲门行动”,督促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清理源头隐患200余个,深入20余家源头装载企业对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进行警示约谈。

广泛宣传 精准教育

针对秋冬季早晚时段和老年人事故多发特点,交警部门以案说法,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事故案例240余起,曝光酒驾、闯红灯、分心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420余条,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建立老年人精准宣教工作机制,会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深入社区老年食堂、托老所、康养中心,开展面对面警示教育60余场次;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城市道路广泛开展“亮屏行动”,借助农村大喇叭“发声”190余场,新增“墙体字”“墙体画”80余处,走进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550余次,并积极创作《诗仙游诗城》《“交”游农家谁》等交通安全文化作品,让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

(甘永生 李建成)

高效率 零风险
涉案车辆查封解封业务实现“线上办”

登录系统,输入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和车牌号,上传相关的法律文书,鼠标轻点,就可以实现机动车查询、查封等事项的线上办理和线上反馈……近日,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对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前期调研筹划,历时一个月时间,成功研发“线上查封”平台。该系统打破了信息和网络壁垒,实现了公安交管部门与人民法院的业务数据交换,使机动车查封、解封等业务顺畅实现“线上办”。

2023年11月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通过“线上查封”平台,成功办理了皖E211XX小型汽车查封业务,第一时间保障了当事方的合法权益。法院通过平台转递的法律文书直接写入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对应的模块影像资料库,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回溯可查。

一直以来,涉案车辆查封、解封业务都需法院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文书材料到车管所前窗口办理,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不但办案成本较高,而且可能发生时以假乱真的不法情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该平台投入使用后,法院在需要控制、处置某一具体涉案车辆时,仅需通过“线上查封”平台提交申请和文书材料,审核通过后,公安交管部门直接在业务系统查封车辆并提交反馈结果,实现了“不见面”办理,既大幅提高了办案效率,更有效规避了不法分子利用虚假法律文书骗取机动车登记等安全风险。

(王涛)

“三项行动”
淬炼为民服务

近年来,随着人车路的快速增长,马鞍山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今年以来,中心城区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开工,部分主次干道交通封闭施工,造成早晚高峰期间交通压力激增,对市民安全、便捷出行造成不同程度影响。为此,市公安交警部门想群众所想,以“三项行动”聚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深躬为民服务“百姓心”。

倾听群众呼声,着力根治“痛点”。通过深入调研发现,市民反映的交通出行问题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即部分路口通行效率较低、绿化遮挡交通信号、部分路段斑马线设置过密。有的放矢才能“药到病除”。交警部门迅速行动,统筹安全和效率,在全市部署开展“路口通行提效”“清枝亮牌亮灯”“路段过街优化”三个专项行动。

科学治堵离不开精细管理。交警部门组建专班,采取“步行工作法”,用时一个月对城区430个信号灯路口、30余条主次干道、148处路段斑马线进行全面摸排和细致分析,其间还多次邀请院校交通工程专家进行流量、流向的调查论证,广泛听取周边住户的意见诉求。最终,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审慎的原则,对城区53个路口152组右转弯交通信号予以拆除,撤并斑马线23条,清理遮挡信号灯和影响安全行车的道路绿植1800余处,施划右转弯危险识别区标线96组,有力地改善了道路通行条件。

“三项行动”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高峰期行车更加顺畅,行人集中过街更加安全,右转弯盲区标识更加清晰……”交警部门的精细化交通组织得到了市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在此基础上,交警部门还同步加强路面管理和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尽快适应新的交通组织方式,从严治理不礼让、乱穿行等违法行为,真正把群众的出行安全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

(甘永生 刘肇森)

基层“螺丝钉” 巧解“千千结”
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全国模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会上,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进行了表彰。其中,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基层“螺丝钉”,巧解“千千结”。近年来,马鞍山市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新思路、新做法,为群众提供了“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交通事故处理综合平台,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2009年,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入驻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与事故调处大厅、交通法庭、保险快赔大

厅、法律援助室、鉴定评估室构建形成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化解“六位一体”一站式多元化工作机制,实现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保险理赔调解“四调联动”的互补调处,打造了事故处理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早在2011年,马鞍山市“六位一体”一站式多元化工作机制就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三项建设优秀工作项目”。

据统计,自马鞍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受理案件19059件,其中简易程序事故案件18408件,一般程序事故案件651件,成功调解19054件,调解成功率达99.97%,赔偿标的额21225.7058万元,2021年被评为“全市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项心怡)



走进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守护夕阳,平安相伴”主题宣讲



走进公园为晨练老人讲解出行常识

“护老行动”让老人出行更安全

近年来,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长,涉及老年人的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老年人普遍安全意识淡薄、身体素质不强、思想观念固执,加之日趋复杂的交通环境,都给老年人日常出行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根据马鞍山市交通事故统计分析,60岁以上老年人交通事故呈多发趋势,伤亡占比较大,其中步行时不走斑马线、横穿马路、骑行非机动车闯红灯、上快车道以及不注意货车盲区、争道抢行等违法行为尤为突出。

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老年人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老年人交通出行安全管理,马鞍山市公安交警部门立足老年人生活现状和需求特点,从机制体制建设完善入手,以市交安办名义出台文件,制定接地气、系统性、高成效的工作举措,全面推进老年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明确部门职责 深化协同共治

依据相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职责,明确了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在老年人交通安全方面的具体职责。属地政府全面摸排辖区内实有老年人口,根据人员出行指数,量化出行安全风险,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建立红、黄、绿分级赋色管理机制,并根据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实际状况,实施动态监督评定,对应按照月、季、年标准实施上门宣教。公安交警部门结合交通违法和典型案例强化“对症宣教”,城管部门针对从事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工作的老

年人加强安全防范专项教育,人社部门利用老年人社保业务办理窗口做好日常警示,文旅部门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老年人旅游出行等各类活动,教育部门通过“小手拉大手”以学生带动长辈遵章守法,民政、卫健等部门全面落实对养老机构、医疗场所、老年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的教育提醒,引导老年人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排查治理隐患 精准防控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近年来,马鞍山市公安交警部门发挥主力军作用,会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120余处养老院、老年学校、农贸市场、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老年人聚集场所周边道路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推动责任单位实施“适老”改造,提高道路交通对老年人出行的“友好度”。交警部门专门针对老年人过街需求以及步幅、步速,调整优化交通信号配时60余处,增设行人过街驻足等候区40余处,整治非机动车通行阻塞点位38处。与此同时,交警部门积极对接卫健、民政、残联等单位,获取有关老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信息,对不宜驾驶车辆的,提前进行干预和管理。针对老年人驾乘三四轮电动车重难点问题,联合经信、市场等部门全面加强生产销售环节源头监管,严查严处向老年人违规销售行为,并要求经销商赠送安全头盔、反光贴膜和反光背心,提高老年人夜间骑行安全性。

加强护老劝导 保障安全出行

交警部门针对老年人晨练买菜、接送学生、晚间散步等特点,科学调整路面勤务时间,加大对老年人活动密集区域巡逻管控力度,尤其是对老年人闯红灯、乱穿行、不各行其道、不佩戴头盔等行为,做到逢违必纠,并现场落实“三个一”,即开展一次现场教育、观看一段警示视频、签订一份安全责任书。同时,对从事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家政服务等工作人员,一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予以整改并反馈结果。在城区,积极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参与路面劝导;在农村地区,组织“两站两员”加强村口值守,对老年人违法骑乘等进行及时警示和劝阻。此外,交警部门还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集中开展“守护夕阳,平安相伴”主题宣教活动,深入街道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学校、社区食堂等开展宣讲12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9万份,巡播专题警示教育片60余场次,并利用农村“大喇叭”、应急广播进行常态化的宣讲提示。

通过综合施策,全市广大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升,事故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交警部门将坚持常态长效,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托安委办、交安办平台,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按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定期通报评价,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全力保障老年朋友安享晚年幸福生活。

(甘永生 王博)



“122”宣传预热正升温

2023年12月2日是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连日来,马鞍山交警围绕“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主题,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月集中宣传,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文明出行示范引领、警示宣传曝光“四大”活动。民警走进农村、学校、企业、社区举办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及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让“122”预热宣传持续升温。

图为和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及国省道沿线村庄,面对面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项心怡 王彻 摄